

輔仁法學徵稿簡則

- 一、 本刊為學術性期刊，一年二期，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
- 二、 本刊園地公開，全年徵稿。凡未曾發表之法學學術論文、判解評釋或其他法律問題研究，均歡迎投稿，但嚴禁一稿多投；違反者，本刊暫停受理其投稿論文兩年。
- 三、 本刊自二十五期起，與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置輔仁數位法律中心，發行電子期刊。
- 四、 為符合 TSSCI 之要求，並使本刊學術論文具有一致性，本刊編輯委員會得對於來稿之撰寫規格及註腳格式，要求統一化。
- 五、 來稿文長（含註解）以每篇不超過五萬字為原則。字數超過三萬字者，得經由編輯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分期刊登。
- 六、 來稿請附：
 1. 作者中、英文姓名、最高學歷與現職；
 2. 論文中、英文題目；
 3. 論文目次；
 4. 論文中、英文摘要（三百至五百字）；
 5. 論文中、英文關鍵字（五至十個）；
 6. 論文參考文獻（以條列方式逐項列出）。
- 七、 來稿以中文為原則，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及原作者同意書。
- 八、 來稿之章節編排順序，以中文撰寫者，請以壹、一、（一）、1、（1）、甲、（甲）之格式；以外文撰寫

者，請以 I、(I)、A、(A)、a、(a) 之格式為之。

- 九、 來稿請妥適使用標點符號，並請段落分明。
- 十、 來稿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形式審查，再送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雙向匿名實質審查，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行刊登。審查結果如未獲刊登者，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作者，並退還稿件。來稿經本刊開始形式審查程序後撤回者，以退稿處理；其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刊登，而作者於通知後未於三個月內修正回覆者，亦同。
- 十一、 來稿如經本刊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後始行撤回，或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限期內修正回覆而退稿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
- 十二、 來稿內容請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一經刊登，文責由作者自負，著作權由作者保留。凡刊登於本刊之論文，作者同意授權本刊有權為紙本或數位出版，並由本刊或本刊所指定之資料庫業者或第三人，進行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作者同意不對本刊及本刊所指定之資料庫業者或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自第 38 期起，作者於投稿時，請一併附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十三、 經本刊登載之論文，致贈該期二本及其論文抽印本三十本。
- 十四、 來稿請以電子檔 MAIL 至 fjulaw@mail.fju.edu.tw；如無電子檔者，請擲送或以掛號郵寄至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五一〇號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輔仁法學編輯委員會。

輔仁法學審稿準則

- 一、為提昇法學研究之水準，並符合 TSSCI 之要求，來稿一律須經審查通過後，始行刊登。
- 二、來稿之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種。形式審查，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先就來稿之撰寫格式，篇幅等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為學術論文等，加以審查，並簽註「輔仁法學形式審查表」（表一）。如未符合要求者，得退請作者為適當之修正；如符合要求或經修正後，由編輯委員會委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進行雙向匿名實質審查，並簽註「輔仁法學學術審查意見表」（表二）。
- 三、論文審查人，應為論文作者同等級以上之教師，且以教育部審定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為限。
- 四、論文審查人，原則上其中一人須為本院教師；但投稿人為本院教師或本刊編輯委員者，應委請外校學者專家擔任。
- 五、論文審查人對於論文是否登載意見一致時，原則上依其共識處理；意見不一致或編輯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送請第三位論文審查人審查。編輯委員會於審酌論文審查人之多數意見後，決議是否刊登。
- 六、每篇論文審查費為新台幣二千元。但字數過多或過少時，得由編輯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輔仁法學註腳及參考文獻撰寫格式

2018年5月23日輔仁法學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註腳格式

- 一、 本文及註腳均橫式書寫，並採同頁註方式，作者姓名列於題目之下；最高學歷及現職，則列於註腳首行，其前並以*號表示。
- 二、 註腳編號，使用阿拉伯數字，並以每篇論文為單位，順次排列。
- 三、 中、日文獻第一次引用時，註腳方式如下：
 - (一) 年份、卷期數、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年份，則以西元紀年為準。出版社使用簡稱（例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五南」）。期別之體例，不標「第」字，逕標「xx卷xx期」或「xx期」；日文文獻以「卷、号」標示。出版年月（日）及版次之體例，例如：2014年6月初版；2016年9月2版；2014年10月12日A10版。
 - (二) **專書**：作者姓名，《書名（主標題：副標題）》，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xx頁。**譯著**：○○○著，○○○譯，《書名（主標題：副標題）》（原文名稱），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xx頁。
 - (三) **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月，xx頁。**譯著**：○○○著，○○○譯，〈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原文名稱），《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月，xx頁。
 - (四) **專書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書名（主標題：副標題）》，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xx頁。**譯著**：○○○著，○○○譯，〈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原文名稱），《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xx頁。
 - (五) **學位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xx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出版年月，xx頁。
 - (六) **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研討會名稱，主辦地：主辦單位，發表年月

日，xx 頁。若已印成論文者，依（四）專書論文格式處理。

- (七) **政府公報**：〈資料名稱〉，《公報名稱》，期別，出版地：出版機關，出版年月，xx 頁。
- (八) **報紙**：〈篇名〉，發行地：《刊名》，出版年月日及版次。
- (九) **數位化文獻**：如係引用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數位化網頁文獻者，除依各該款格式處理外，並加記：「，載於：網址（最後瀏覽日 yyyy.mm.dd）」。
- (十) **網頁文獻**：引用**網路期刊**者：作者姓名，〈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年月，xx 頁，載於：網址（最後瀏覽日 yyyy.mm.dd）。引用**其他網路文獻**者：作者姓名（無則免附），〈論文名稱（主標題：副標題）〉，載於：網址（最後瀏覽日 yyyy.mm.dd）。
- (十一) **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原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或：〈論文名稱〉，《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月），xx 頁，轉引自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或：〈論文名稱〉，《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月），xx 頁。
- (十二) **條文**：民法第 xx 條第 xx 項第 xx 款：「條文內容」。
- (十三) **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xx 號解釋。
- (十四) **判例**：最高法院 xx 年 xx 字第 xx 號判例。
- (十五) **裁判**：最高法院 xx 年度 xx 字第 xx 號裁判；臺灣高等法院 xx 年度 xx 字第 xx 號裁判；xx 地方法院 xx 年度 xx 字第 xx 號裁判。
- (十六) **決議**：最高法院 xx 年度第 xx 次 xx 庭會議決議。
- (十七) **行政函釋**：機關名稱（xx）第 xx 號函。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引用資料，不須註明出處。

- 四、中、日文獻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同一著作時，使用「作者姓名，《書名》或〈論文名稱〉，xx 頁」。
作者有兩人以上時，於第一引用時，須將全部作者姓名列出；第二次引用時，則僅列出排名在最前之作者姓名，後加一個「等」字。
- 五、英文文獻第一次引用時，註腳方式如下：

- (一) **書籍**：作者名與姓，*書名*，引文頁碼 xx(出版年)。書名以斜體字標示。
- (二) **期刊論文**：作者名與姓，論文名稱，卷數 *期刊名稱* 起始頁碼，引文頁碼 xx(出版年) (Jack Greenberg, Diversity, the University, and the World Outside, 103 *Columbia L. Rev.* 610,612 (2003).)。期刊名稱以斜體字標示。
- (三) **專書論文**：不同作者合著之專書中收錄的專書論文：作者名 作者姓，專書論文篇名(斜體)，in 書名(英文字母全部大寫) 文章開始第一頁之頁碼，引用處之頁碼(專書編者 ed. 出版年份)
同一作者所著之論文集集中收錄的專書論文：作者名 作者姓，專書論文篇名(斜體)，in 書名(英文字母全部大寫) 文章開始第一頁之頁碼，引用處之頁碼 (出版年份)
- (四) **網頁資料**：資料名稱，at 網址(last visited mm/dd/yyyy)。
- (五) **條文**：**憲法**：憲法第 x 條，第 x 項，第 x 款，‘條文內容’ (例如 U.S. CONST. art. I, § 9, cl. 3, ‘xxxx’)。**一般法規**：編數 法典名稱縮寫 第 x 條(年度)，‘條文內容’ (例如 42 U.S.C. §12101 (2000), ‘xxxx’)。
- (六) **裁判**：當事人名稱，卷數 判例彙編名稱縮寫 裁判起始頁碼，引文頁碼 xx (年度) (例如 Baker v. General Motors Corp., 522 U.S. 222,223 (1998))。

英文文獻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同一著作時，其引註格式如下：

- (一) 緊鄰出現者：*Id.* at 引文頁碼 xx。引文頁碼相同者，僅使用 *Id.*
- (二)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名與姓，*supra note* x, at 引文頁碼 xx。x 為參照引用之註腳編號。

作者或編者為數人時，以斜線符號/分隔，前後不留空格。

六、德文文獻第一次引用時，註腳方式如下：

- (一) **專書**：作者名與姓，*書名*，版次 xx. Aufl. (若有冊數，Bd.xx)，出版年，引文頁碼 S.xx (若為段碼 Rn.xx)。書名以斜體字標示。
- (二) **期刊論文**：作者名與姓，論文名稱，*期刊名稱*，期別，出版年，引文頁碼 S.xx。期刊名稱以斜體字標示；期刊採年度合併連續編頁者，得免附期別。
- (三) **專書論文**：作者名與姓，in 編者姓(Hrsg.)或作者姓，*書名*，版次 xx. Aufl. (若有冊數，Bd.xx)，出版年，引文頁碼 S.xx (或條次§xx、段碼 Rn.xx)。引文頁數為連續

多頁時，可以起迄頁碼 S.xx-xx、段碼 Rn.xx-xx、條次 §§xx-xx 表示。書名以斜體字標示。

- (四) **注釋書**：作者名與姓, in 編者姓(Hrsg.)或作者姓, 書名, 版次 xx. Aufl. (若有冊數, Bd.xx), 出版年, 引文條次 §xx、段碼 Rn.xx。書名以斜體字標示。
- (五) **數位化文獻**：如係引用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數位化網頁文獻者，除依各該款格式處理外，並加記：「; auch abrufbar unter 網址(Letzter Abruf: dd/mm/yyyy)」。
- (六) **網頁資料**：資料名稱, abrufbar unter 網址(Letzter Abruf: dd/mm/yyyy)。
- (七) **法條**：條號 項 句 法規名稱縮寫; 條文內容' (例如 Art. 6 Abs. 2 Satz 1 GG, 'xxxx' 或 § 68 Abs. 1 Satz 1 VwGO, 'xxxx')。
- (八) **裁判**：已收於聯邦各級法院裁判選輯者：法院德文名稱縮寫 卷數, 裁判起始頁碼, 引文頁碼 (例如 BVerfGE 133, 59, 71)；未收於裁判選輯者：法院德文名稱縮寫,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例如 OVG Rheinland-Pfalz, Beschluss vom 25.05.2005, 7 B 10356/05 或 BGH, Urteil vom 07.06.1990 III ZR 74/88)；裁判經各類法學期刊編輯整理者：期刊名稱 出版年, 引文頁碼 S.xx (例如 NJW 1991, S.1530)。期刊名稱以斜體字標示。

德文文獻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同一著作時，其引註格式如下：

- (一) 緊鄰出現者：Ebd., 引文頁碼 S.xx 或段碼 Rn.xx。引文頁碼相同者，僅使用 Ebd.
- (二)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名與姓, a.a.O.(Fn. xx.), 引文頁碼 S.xx。Fn. xx. 為參照引用之註腳編號。

作者或編者為數人時，以斜線符號/分隔，前後不留空格。

七、法文文獻第一次引用時，註腳方式如下：

- (一) **書籍**：作者名與姓, 書名, 版次 xx. éd. (若有卷數 T.xx；冊數 Vol.xx), 出版年, 引文頁碼 p.xx 或段碼 n°xx)。引文頁數為連續多頁時，可以起迄頁碼 pp.xx-xx 表示。書名以斜體字標示。
- (二) **期刊論文**：作者名與姓,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別, 出版年, 引文頁碼 p.xx。期刊名稱以斜體字標示；期刊採年度合併連續編頁者，得免附期別。
- (三) **專書論文**：作者名與姓, 論文名稱, in 編者名與姓或作者名與姓, 書名, 版次 xx. éd. (若有卷數 T.xx；冊數 Vol.xx), 出版年, 引文頁碼 p.xx 或段碼 n°xx。書名以斜

體字標示。

(四) **網頁資料**：資料名稱,網址(consultée le mm/dd/ yyyy)。

法文文獻第二次及以後引用同一著作時，其引註格式如下：

- (一) 緊鄰出現者：*Id. at* 引文頁碼 **xx**。引文頁碼相同者，僅使用 *Id.*
- (二)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名與姓,文獻資料部分名稱,*op. cit.*, 引文頁碼 **p.xx** 或段碼 **n°xx**。

作者或編者為數人時，以斜線符號/分隔，前後不留空格。

八、其他外文註腳方式：比照上開規定，依各國通用方式表示。

貳、參考文獻格式

- 九、參考文獻以曾引用者為限，列於本文之後。但法條與裁判等資料不須列出。
- 十、中文參考文獻在前，後依序列日、英、德、法及其他外文參考文獻。
- 十一、參考文獻之排列，依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定類別與順序定之。
- 十二、同一類別參考文獻無須編號，中、日文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其他外文依姓氏字母序排列先後順序（姓前名後）。同一作者有二以上參考文獻時，依出版年月順序排列。
- 十三、各個參考文獻之表示方式，比照上開註腳格式第一次引用之方式，但不須載明頁數。